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意见

2016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2、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夏德兵

沈 飞

严建斌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